

墙外堆满废旧橡胶,熏得师生直流泪

金坛环保部门:派人去现场查看,一旦违法将立案查处

“金坛儒林中学围墙外堆满废旧塑料和橡胶,臭不可闻,你们快来看看。”日前,有学生家长向现代快报反映,称儒林中学旁边有个废旧塑料橡胶回收点,对周边环境造成很大污染。记者调查发现,这个废品回收点就在学校东边围墙外,大量的废旧橡胶直接堆在路边,当地环保部门接到举报后,表示会立即派人到现场查看。

陆文杰 文/摄

现场

学校隔壁是成堆橡胶

昨天上午,记者在儒林中学东边的马路边找到这个回收点,只见马路两边堆满橡胶电缆外皮,高度超过两米,绵延百余米,与西面的学校仅隔了一道围墙,有些橡胶甚至堆到了农田里。站在马路边,就能闻到一股浓浓的橡胶味。

据回收点负责人潘某介绍,他

是安徽人,两三年前来到金坛儒林做废品回收生意,他表示这些橡胶是从溧阳的上上电缆厂收购来的。“我租了4亩多地用来堆放废旧电缆皮,出售价每吨是2000元,主要给别人造粒用。”潘某说。记者问起是否有相关环保手续时,潘某没有正面回答,反而兜售起橡胶来。



废旧橡胶堆不远处就是学校的教学楼

环保

去年就派人调查过

昨天下午,记者找到金坛市环保局,该局信访办公室主任徐俊向记者出示了一份信访举报登记单,上面显示2013年5月曾有居民举报这个回收点焚烧电缆外皮,环保人员到场调查后回复“现场并未发现废旧电缆皮或其他废品焚烧痕迹”。

“事实上,去年3月和5月我们都接到过举报,调查后要求回收点业主对废旧电缆皮妥善存放,并尽快搬迁,业主表示会按要求运作。”徐俊表示,当时主要是儒林镇环保办在做这项工作,至于其他

情况他并不清楚。

据了解,废旧橡胶属于一般工业废弃物,按相关法律法规,废弃物产生的厂家必须将废弃物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,对于一般工业废弃物的堆放也有要求,而儒林中学旁的这个回收点涉嫌违法。随后,金坛市环保局表示会立即派人到场调查,查看回收点有没有合法手续,当事人的行为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,一旦违法将立案查处。但截至下午6点,金坛环保部门未在现场找到当事人潘某。

村民

反映多次一直没取缔

村民诸葛先生告诉记者,这个回收站存在几年了,对周边污染严重,他们跟相关部门反映过多次,但问题一直没解决。“跟政府、环保部门都反映过,上面也派人来看了,但一直没取缔。”诸葛先生说。

儒林中学的余校长告诉记者,这个回收站对全校师生都有影响,特别是成堆的橡胶一翻动,臭味熏得操场上的师生直流泪。“马上天热起来了,

太阳一暴晒,橡胶的味道会很浓,学生家长对此很担心,但找了相关部门都没用。”余校长说道。

记者看到,废旧橡胶堆距离学校最近的实验楼仅50米左右,与操场的直线距离不超过30米,只要刮东风,橡胶味就特别浓。而最近的一栋民居,离这些橡胶也不超过30米,不管是学校师生还是周边的村民,都对这个回收站怨声载道。

一直没通上自来水 10多年来拎水吃

家住武进区湖塘镇湖塘社区的居民张师傅反映,他们那大概有七八户居民,一直没用上自来水,10多年来都是去亲戚家拎水吃。

10多年没接通自来水

张师傅家所在的湖塘社区桥北街红旗一弄是个城中村,张师傅的家是1999年自己造的私房,门前就是大通河。1999年,他家房子造好后没装自来水,平时洗衣洗菜用的是井水,喝的是桶装纯净水,做饭用水则靠张师傅去100多米外的丈母娘家背回来。

金阿姨家也靠井水生活,但井水打上来过一两个小时就会发黄、发臭,因此平时吃水都是从对面不远处一位邻居家背过来,一年付100元水费。金阿姨说,这边除了他们七八户,其他家都通了自来水。

为何隔了十几米远,有的人家通了自来水,有的却没通?张师傅说,当地村委也为这事商议过,但一直没结果。

几年前曾协调过

“他们还没通上自来水?现在还有这种事?”湖塘社区王书记听说记者的采访来意后,很是惊讶。他说,湖塘社区基本上是武进当年最早通上自来水的。

在湖塘社区工作多年的社区主任张立荣向记者介绍原委。张立荣说,红旗一弄有几十户人家,通了自来水的住户家,水流量也不是很大。那七八户居民要接通自来水,需要从另一处埋管。2005年,社区召集这几户居民商量过自来水的事,按照规定,开户费必须由居民承担,社区承担挖掘施工等费用,摊下来每户居民要付1500元左右,可有人不愿意承担这笔钱,最后就两户同意安装,但承担的费用相应增多。因为协商未果,就一直没通上自来水。

张立荣说,如果现在居民要接通自来水,社区可以帮忙协调,不过开户费还是得居民自己承担,至于挖掘施工等费用,社区会考虑承担一部分,但双方到底承担多少,大家可以再次协商。

经过咨询,目前的开户费是3800元左右,如果居民愿意,社区将再次就此事进行商议。

刘国庆 文/摄

阳台1米开外有幢平房 挡了12年阳光,还带来安全隐患

平房是谁建的还有待调查

路灯管理用房距离居民阳台仅1米多,这10多年来导致1楼住户阳台无阳光,还存在安全隐患。昨日,常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处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,将调查处理此事。

刘国庆 文/摄

爆料: 规划要拆的房子居然没拆

在常州市区工人新村南22-1幢居民楼的南面,有一处平房,归属常州市照明管理处,有70平方米左右。该平房离居民楼1米左右,使得一楼住户长年没阳光,同时给二楼、三楼的住户带来不安全因素。

据发帖网友称,这幢居民楼建于2002年,规划时这间平房是要拆除的,据说当时开发商给路灯管理处30万元补偿,可照明管理处要价50万元,结果双方没谈成,所以这平房一直存在了12年。



居民楼与路灯管理用房距离太近

两方回应

调查: 挡了阳光还带来安全隐患

网友所称的照明管理处用房,就在22-1幢楼甲单元南侧,约3米高,有3个小窗户,里面有一些配电设备。记者目测,这间平房距离1楼住户的阳台只有1米多远。

俞女士就住甲单元101室,记者来到她家南侧阳台,发现整个阳台被管理用房遮得严严实实,更别提阳光,通风了。而最让俞女士担心的是安全问题,因为经常有小偷光顾,为此她特地给阳台加装了两道不锈钢栅栏。此外,管理用房是用于小区路灯管理,里面有电,对

居民楼同样存在安全隐患。

“买房时开发商承诺,管理用房肯定要拆,我们看房子上写了个拆字,就信了。”结果住进来10多年了,这个管理用房却一直存在着。俞女士说,他们多次找开发商常州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东方房地产),甚至向常州市照明管理处反映,但一直没结果。

顾女士住在俞女士楼上,她家阳台前就是管理房的屋顶,如果有人攀爬,能轻易地一脚跨进顾女士家。为此,顾女士家也安装了两道栅栏。

开发商:无可奉告

记者通过114,查到东方房地产公司位于兰陵北路,但记者赶到现场时,却没有找到东方房地产公司的任何牌子,而据楼下一家房产中介的一名女子讲,东方房地产公司就在楼上。

但2楼一名女性工作人员表示,东方房地产公司的负责人不在,也不方便给联系方式。而楼下那名女子则上来询问记者要采访什么事,在听说记者的采访意图后,她连称“无可奉告”,还补充说,即使找到东方房地产公司的负责人,也是“无可奉告”,并让记者去找相关政府部门。

照明管理处:将调查

按规定,非居住建筑与多层居住建筑之间,最小的距离为10米。那么,该管理用房的建造是否有手续?是否该拆除?

就此,常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处办公的秦主任表示,他们已接到居民的反映,将安排人员去现场调查处理。至于网帖称“房产公司曾就拆除一事与照明管理处谈过价格”等情况,秦主任表示,“据我所知,没这事。”

他表示,管理用房可能是开发商造的,是公建配套用房,但具体归属情况还有待调查,届时调查结果会反馈给记者。



用来拎水的桶